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8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8.94%；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25.7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累计被冻结股份33,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4.1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5.74%	4.44%	否	2024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7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6,000,000	25.74%	4.44%	否	2024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7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23%	33,659,500	54.15%	9.33%
合计	62,159,500	17.23%	33,659,500	54.15%	9.3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控股股东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质押合同违约，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江苏华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16,000,000股。

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已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披露了相关信息。

3、目前公司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协调处理相关风险，积极应对流动性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8008 证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781,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781,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3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4、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450,301	99.1471	321,560	0.8292	9,200	0.023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30,581	98.5805	464,380	1.1974	86,100	0.22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506,501	95.1624	321,560	4.7030	9,200	0.13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檀林飞、宋照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9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伊吾广汇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拟投建的项目是公司构建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相互融合的生态体系予以提升整体经营能力的重要举措，依托自有煤炭资源高油气含量的资源禀赋及现有煤炭煤化工产业集群优势，可最大化延伸产品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济价值，经济预测指标较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实际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伊吾广汇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16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

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伊吾广汇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6	广汇能源	2024/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26日北京时间10:00-19:00；

（四）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24年9月26日（19: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阳贤

电话：0991-3759961、0991-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伊吾广汇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伊吾广汇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建项目名称：伊吾广汇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

● 项目总投资：1,648,015.65万元

● 本次投建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投建的项目是广汇能源第二个煤炭分质分级利用项目，可充分发挥公司自有富油气煤资源优势和煤炭煤化工产业集群优势，加速促进公司富油气煤资源优势转化和循环经济发展，积极打造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现代煤化工向新能源和氢能"两个耦合"发展的新局面，同时助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给，兼具了经济、社会及环境等多重效益。

● 本项目的投建或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及"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等相关政策指引，同时基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实施需求，公司依托自有煤炭高油气含量的资源禀赋及现有煤炭煤化工产业集群优势，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利用延伸产品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低碳转化，加速促进资源优势转化。鉴于：

1、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和重要的工业原料，也是能源供应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重要的物质基础和保障。近年来，为了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提升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及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国家层面陆续发布了《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明确煤炭行业的发展要优化生产与消费结构，研发低碳技术，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及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等升级示范等方面内容。该项目的实施完全符合前述国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政策指引，是煤炭综合利用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的具体实践，同时对项目所在地新疆哈密积极打造国家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2、公司在新疆哈密淖毛湖矿区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达65.97亿吨，煤质优良，属于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的富油、高油长焰煤，是非常理想的化工用煤。采用煤炭分级提质低阶煤热解技术可生产提质煤、煤焦油、LNG等，可最大程度保留原煤中的油、气组分，且过程能耗低，碳排放量少，产品既能满足洁净燃料要求，又完全符合区域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形成高效循环产业链，产品的下游用途广泛，市场潜能空间大，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3、公司在淖毛湖区域已打造了国内成熟领先的煤炭煤化工基地，形成了集大型白石湖露天煤矿开采和煤炭深加工、大宗能源物流和配套服务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包括建成120万吨/年煤制甲醇联产7亿方LNG、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综合利用、40万吨/年荒煤气综合利用制乙二醇、6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及硫化工等大型煤化工项目，可为公司本次新建项目提供最佳的原料供应场景和市场需求场景，并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设施工及区域支持等方面均可享有资源优势。

4、公司已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项目建设规模为1000万吨/年；在产项目白石湖露天煤矿生产能力已核增至3500万吨/年；与此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东部矿区开发及在产煤矿项目产能升级改造等工作，煤炭增量可期，淖毛湖地区原料煤的供应兼具了稳定性及持续增长性。

综合上述考虑，经公司审慎研判，拟投建"伊吾广汇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投资总额为1,648,015.65万元。本项目将拟由公司100%控股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负责投建运营。

（二）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伊吾广汇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74号公告）。本项目投建总额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建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军

成立时间：2022年6月 8日

经营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广汇生活区办公楼5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广汇能源100%控股全资子公司，后期将专项负责本次新建项目的投运工作，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伊吾广汇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建设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工业园区白石湖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产业园。

建设内容：包括1500万吨/年煤炭热解装置、荒煤气综合利用装置，动力站、给排水系统、供配电设施，DCS、SIS、GDS等自控系统及消防水系统等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规模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大型内热式直立炉热解工艺对新疆哈密地区的低阶煤进行分质分级利用，入炉煤处理能力1500万吨/年，采用单炉50万吨/年（入炉煤）内热式直立炉热解工艺年生产提质煤714万吨、煤焦油150万吨、LNG77.7660万吨、燃料电池氢气2万吨（量可调节）、液体二氧化碳50万吨等，并围绕产业链延伸规划建设下游高端化学品、新材料等项目。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使用淖毛湖矿区的煤炭，进行低阶煤热解提质，生产提质煤、煤焦油、LNG、燃料电池氢、二氧化碳、粗酚、粉煤、氨水及硫铵等产品。

（四）工艺技术方案

项目主工艺路线为备煤→热解→鼓冷→常压洗涤→气柜→煤气压缩（含段间净化）→脱毒除杂→变换→低温甲醇洗→甲烷化→深冷分离→PSA提氢；配套碳捕集、压缩制冷、焦油氨水分离、酚氨回收、VOCs处理等；公辅系统主要包含原水处理、中水处理、化学水处理、循环水系统、低温水系统、4套12.5MPa荒煤气锅炉、储运系统、电仪系统等；污水由园区统一处理。

本项目充分结合淖毛湖矿区煤炭高挥发分、富油的特性，通过煤炭低温分级提质技术，最大程度保留原煤中的富油成份生产煤焦油，并将热解过程中的荒煤气综合利用生产LNG和氢气，有效实现了油气的综合利用。采用单炉处理能力为50万吨/年（入炉煤）热解工艺，突破了淖毛湖地区现有单炉最大处理原料煤25万吨/年的现状，通过大型化和集约化，有效实现了热解系统的节能优化，同时采用热焦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生产蒸汽，实现了节能和环保双收益。

本项目突破荒煤气放散燃烧、发电等传统低质化利用方向，将高氮荒煤气深加工为清洁能源LNG和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级氢气，同时副产高品质氮气，实现了荒煤气高值化综合利用。

煤炭分质分级利用领域的二氧化碳尾气普遍存在二氧化碳浓度低、硫氮杂质含量高等难题，本项目充分耦合低温甲醇洗现有工艺，较低成本副产50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项目实现了低碳化。

本项目充分响应国家氢能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低值廉价多杂质荒煤气，梯级深度净化耦合提纯，较低成本生产高纯度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级氢气，逐步替代传统燃油运煤重卡，实现氢能交通绿色运输。

（五）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拟定工程建设周期为30个月；项目拟分设计、采购、土建施工、安装、试车投产五个主要阶段进行，整个阶段需交叉进行确保如期建成投产。

（六）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1,648,015.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541,082.67万元，建设期资金筹措费为84,786.2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2,146.76万元。

（七）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盈利能力分析

（1）通过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计算：

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16.30%/税后13.14%

财务净现值：税前628,144.13万元/税后296,607.21万元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21.12%

计算表明，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证明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收益。

（2）经营期内年均利润总额为218,420.84万元，年均所得税为54,605.21万元，年均税后利润163,815.63万元。

（3）财务计划现金流量

项目自生产经营期开始净现金流量始终为正值，财务现金流稳定，表明项目具有较强的资金支付能力。

通过上述指标数据可以看出，年均利润总额为218,420.84万元，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3.14%高于基准收益率，项目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2、项目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税前借款偿还期为10年（包括建设期），利息备付率与偿债备付率均大于1，说明项目的利息偿付保障程度与还本付息的资金保障程度高。

3、盈亏平衡分析

通过对项目的产品营业收入、成本费用、营业税金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分析来确定项目的盈亏平衡点，盈亏平衡点（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为45.64%。

评价结论：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3.14%高于基准收益率，资本金的内部收益率为21.12%，年均利润总额为218,420.84万元，净现值税前628,144.13万元，盈亏平衡点（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为45.64%。本项目投产后具有一定的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研究结论可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大型直立炉热解技术对淖毛湖地区低阶煤进行清洁高效综合利用，并承担富油煤的高效利用示范，项目除生产提质煤外，还对热解煤气进行加工，获取煤焦油同时联产出LNG、燃料电池氢气等多种产品，不仅可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联动CCUS、氢能等项目协同发展，最大化延伸产品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济价值，且为公司积极打造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现代煤化工向新能源和氢能"两个耦合"发展的新局面夯实基础，不断增加行业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增量提供新动力，同时助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给，兼具经济、社会及环境等多重效益。

本项目切实具备合理的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公司构建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相互融合的生态体系予以提升整体经营能力的重要举措，经济预测指标较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实际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目前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待履行完必要的审议及项目审批程序后，将适时进入建设实施阶段。在后续业务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大规模商业化技术不稳定、项目投建不及预期、政策波动及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0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其中：副董事长闫军，董事李圣君、薛小春、鞠学亮及独立董事谭学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伊吾广汇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拟投建的项目切实具备合理的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可充分发挥公司自有富油气煤资源优势和煤炭煤化工产业集群优势，加速促进公司富油气煤资源优势转化和循环经济发展，为公司积极打造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现代煤化工向新能源和氢能"两个耦合"发展的新局面夯实基础，同时助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给，兼具了经济、社会及环境等多重效益，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实际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伊吾广汇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HY07121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生物创新药注射用HY07121（项目研发代号为"HY-0007"）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HY07121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451

适应症：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申请人：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07月15日受理的注射用HY0712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HY07121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自主研发的抗PD-1、抗TIGIT、IL-15/IL-15Rα双抗融合蛋白，其注册分类为1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

临床前研究表明，注射用HY07121是靶向PD-1/TIGIT/IL-15的三靶点抗体融合蛋白。体外药效学研究表明，注射用HY07121通过特殊设计获得的多抗分子在等摩尔数情况下，刺激人免疫细胞因子IFN-γ分泌水平比三个靶点联合用药表现出更优的潜力；体内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注射用HY07121对PD-1抗体耐药的肿瘤模型仍然良好的药效；体内药效机制研究结果表明，注射用HY07121能够诱导stem-like T细胞及NKT细胞相关基因的表达上调，促进CD8+T细胞及NK细胞在瘤内的扩增和浸润。

注射用HY07121一方面可以补充免疫细胞来源，增加瘤内效应细胞的数量；另一方面可以从多角度将因持续战斗而耗竭的免疫细胞恢复功能，从而不但加强了免疫疗效，并且克服部分免疫治疗患者获得性耐药问题。HY07121是一款协同潜力优秀，具备增强肿瘤免疫治疗疗效及克服免疫耐药的一类创新药，预期为晚期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注射用HY07121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吉星"）100%股权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0,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饶吉星100%股权转让项目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成交，成交价为人民币20,500万元，受让方为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4年9月18日与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出售广饶吉星100%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MA3MJP5T3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西水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张玉亮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胶制品、轮胎；销售：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橡胶助剂、金属丝绳；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玉亮	68%
2	张树林	32%
合计		100%

9.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广饶吉星100%股权

2.价款及支付方式：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0,500万元，乙方已支付至青岛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12,30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超过5个工作日），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8,200万元支付至青岛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同意青岛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1个工作日将本标的交易价款20,5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产权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青岛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4.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战略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广饶吉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2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5.04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20亿元，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额度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上饶晶科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之后三年止，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6、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光伏制造"）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上饶晶科光伏制造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浙江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3.31亿元，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12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增加后的担保额度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上饶晶科63.22%的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6.78%的股权。

上饶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3,898.38	1,627,641.99
负债总额	1,184,995.57	1,086,928.02
资产净额	558,902.81	540,713.96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1,295.07	1,916,490.01
净利润	127,034.45	-18,307.99

2、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规划五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日

营业期限：2019年4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青海晶科100%的股权。

青海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青海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569.18	814,706.93
负债总额	622,772.46	646,454.24
资产净额	163,796.72	168,252.70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0,221.17	420,157.93
净利润	61,179.21	4,434.68

3、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外周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880.91	432,387.70
负债总额	462,670.13	352,621.04
资产净额	93,210.78	79,766.66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0,297.58	268,915.52
净利润	25,912.17	-13,536.29

4、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创业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日至204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鄱阳晶科为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

鄱阳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鄱阳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352	80,507.18
负债总额	76,422.1	65,296.85
资产净额	14,929.89	15,210.33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8,089.01	132,144.75
净利润	5,506.65	275.86

5、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南侧办公楼幢1-1，2-1室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22年3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饶晶科光伏制造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上饶晶科光伏制造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光伏制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896.39	299,441.94
负债总额	331,365.47	271,865.31
资产净额	9,530.92	27,576.64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0,282.68	460,227.49
净利润	8,995.46	18,045.72

6、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经济开发区建兴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2022年3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饶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上饶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269.07	321,761.23
负债总额	325,986.41	297,235.63
资产净额	14,282.66	24,525.59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9,213.22	414,592.69
净利润	14,003.94	10,242.94

7、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271,434.2985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浙江晶科75.7084%的股权，芜湖晶达信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0972%的股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0972%的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972%的股权。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753.66	861,236.75
负债总额	818,786.96	581,512.77
资产净额	255,966.70	279,723.97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4,568.21	653,859.50
净利润	14,561.12	23,296.39

8、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 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0%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2.38%的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3,547.49	1,962,610.20
负债总额	1,527,006.55	1,157,694.69
资产净额	696,540.94	804,915.52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7,621.02	1,119,123.49
净利润	219,215.96	64,855.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保证范围"）。

（三）关于为青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之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五）关于为鄱阳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六）关于为上饶晶科光伏制造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七）关于为上饶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八）关于为上饶晶科光伏制造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及其他任何法律性质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租前息、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

（九）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5.04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46.98%、38.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